附：专业参考目录

|  |  |
| --- | --- |
| 招聘岗位 | 可 报 考 的 相 关 专 业 |
| 给 排 水 | 给排水、给水排水工程、给排水工程与环境监测、给水排水与采暖通风工程、环境工程专业（必修课应有“工程制图”和“水力学”课程或流体力学） |
| 水质分析 | 环境监测、环境科学与监测、环境监测与治理、工业分析与环境监测、化工分析与检测技术、化工分析与监测、化学（分析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有分析技术课程）、应用化学（有分析化学课程） |
| 工程管理 | 土木工程、给水排水工程、风景园林、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工程造价 |
| 财务会计 | 会计学、财务管理、会计信息技术、财务会计与审计 |
| 电 工 | 具备有效的电工操作证书 |
| 机 修 工 | 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机械工程与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机械制造生产管理，液压与气动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设备安装技术 |

报考人员须符合相关专业要求，不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不能报考。如报考人所学专业与所报考的目录专业不完全相同，但报考人员自认为属于相近专业的，可在报名现场提出，局办公室会同局监察室及用工单位根据岗位要求和实际情况研究确认，同意报考的对外公布添加目录，并对所有报名人员一视同仁。